

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	名称: 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7#2层 邮编: 017100 联系人: 卢政 联系电话: 18647191111
受托人(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1号楼15层1单元1501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萨奇拉 联系电话: 13088595551
委托鉴定事项	对准格尔旗运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指定范围界内涉嫌破坏草原行为进行以下鉴定: 1、破坏草原的面积; 2、破坏草原的类型; 3、破坏草原的毁坏程度。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 ☒ 否
鉴定用途	☐ 公益诉讼; ☐ 刑事诉讼; ☐ 非诉讼; ☐ 仲裁; ☒ 立案调查; ☐ 不能用于诉讼; ☐ 其他: 赔偿磋商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准格尔旗运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准格尔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建设停车场, 涉嫌非法占用草原。
鉴定材料	委托方需配合调取以下鉴定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案情简介; 2. 被鉴定地块勘测定界报告; 3. 被鉴定地块的三调数据(shp); 4. 被鉴定主体的身份证明。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鉴定费用总金额: ¥10,000.00, 大写: 壹万元整。 收取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鉴定费总额的__/%;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司法鉴定意见书同时,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全部鉴定费用。

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 其他方式（说明）
-----------------	--

约定事项：

1. 鉴定材料：

（1）关于鉴定材料：

委托人对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材料向受托人交付完毕。如鉴定过程中，委托人另外补充提供鉴定材料，势必导致受托人返工或重复劳动等而增加工作量，委托人同意每补充提供一次鉴定材料，向受托人增加支付鉴定费用总金额___/___%的费用。

如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补充提供鉴定材料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增加支付费用。委托人具备提供补充鉴定材料的条件而不予提供，或者应当配合调取鉴定材料而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导致受托人无法出具鉴定意见书或鉴定意见不准确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保密。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委托人于 /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司法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 元处理费。

其他方式： / 。

2. 鉴定时限：

从该委托合同书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委托人不能按时补充提供鉴定材料， 造成鉴定不能按时完成， 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 回避：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无 ， 回避事由： 无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鉴定过程中委托书内容发生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

5. 受托人交付司法鉴定意见书后，委托人需要出具补充鉴定意见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并就增加鉴定费用等事项另行约定。

6. 委托人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鉴定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7. 因案件审理需要，要求鉴定人员配合沟通、解释、评审、出庭的，所需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费等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委托事项超出受托人鉴定资质范围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就该事项转委托有资

质的 单位出具专业意见，并引用于受托人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风险 提 示	详见附件一：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附件二：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告知书。 2. 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中附件与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日

注： 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一式 四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经委托人、受托人（司法鉴定机构） 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